**霸州市纪检委2015年部门概况及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中共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霸州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和廊坊市纪委、廊坊市监察局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和各乡镇(区办)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政府颁发的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区办)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检举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各乡镇(区办)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和清正廉洁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对共产党员和国家公务员进行遵守纪律、廉洁勤政的教育工作。

(六)负责党纪政纪有关制度、规定的研究、制定；配合立法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制定有关行政规章；结合本市特点和市情，做好纪检监察重大课题的调研工作。

(七)调查研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区办)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纠正或修改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纪检监察部门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八)会同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区办)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考核市直各单位、各乡镇(区办)纪检监察干部人选及市纪委、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的纪检组和纪委各室的领导干部人选并提出任免职务的意见；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廊坊市纪委、廊坊市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霸州市纪检委为市本级决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201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2015年度上年结转1256688.55元，收入总计12796195.58元，支出总计11678022.91元，本年年末结转2374861.22元。

二、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1236688.55元，收入总计12796195.58元，支出总计11658022.91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374861.22元。

三、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第三部分：霸州市纪检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